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3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李勤通知，获悉李勤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李勤于2018年2月1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83,333,334股质押给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30%。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股东股份质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2018年3月23日，李勤将上述质押给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票83,333,334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.30%，占李勤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6.35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勤持有本公司股票147,892,01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06%，其中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的股票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股份质押解除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